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800328

版面

五版

有功教練分金 比例擬出 代表隊教練團占60%

記者 張文雄／報導

●棒球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棒協昨天擬出，經過重新定位後，代表隊教練團將可分得全部獎金的60%，階段教練分得30%，啟蒙教練僅有10%，棒協將於今日提交全國體總審核。

棒協在2月6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時，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曾獲提案討論，當時並未定案，僅責由理事張至滿召集組成專案小組擇期召開會議再研擬。

棒協昨天召開會議，由張至滿主持，參加會議的人員包括副理事長彭誠浩、裁判長高泉榮、祕書長陳懷玦，奧運諸訓教練李來發、周德程等人，結果綜合原先兩案之意見，定下教練獎金分配比例為啟蒙教練10%、階段教練30%、代表隊教練60%，其中執行教練個人30%。

